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相关表格可在海南省教育厅网站下载）

本要求仅对申报条件内的部分材料进行装订要求，不包含所有评审条件。具体条件请参看各系列评审文件。

一、评审登记表一份。

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此表格可从海南自贸港人才工作网站下载打印，但必须使用A3纸从中间装订，用A4纸装订的一律不受理。

三、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四、申报条件材料册

（一）教师资格证书（如有不同学段或学科的均需提供）；

（二）任现职以来近3年的各学年度考核表；

（三）学历、学位证书；

（四）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及任现职以来的聘任书等；

（五）继续教育情况：中职学校教师提供海南省中职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申请表、学分登记册；

（六）师德考核表；

（七）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等实践材料（中职教师提供）；

（八）教学工作量汇总表；

（九）德育和班主任工作情况表；

（十）相关专业职业（工种）资格证书（中职教师提供）；

（十一）破格申报推荐表；

（十二）其他业绩材料。

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核实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装册，提供原件核验）。

五、评审材料册

1.个人综述材料

2.教书育人材料

（1）德育和班主任工作情况表及班级集体奖励；

（2）组织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情况表；

3.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材料

（1）教育教学情况表；

（2）教学工作量汇总表；

（3）课堂教学评估表、课堂教学评估意见表、教学评估情况汇总表；

（4）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表；

（5）教学公开课情况表（附相关获奖证书或评价意见）；

（6）参与教研、教改活动情况表；

（7）教学微视频情况表（附微视频光盘，视频要求：格式限定为mp4。宽高比建议为16:9。片头建议包括学校名称、课程名称等信息，片尾建议包括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时长均不超过15秒。图像和声音要清晰，没有扭曲、晃动、抖动、闪耀等现象，教师本人授课画面应作为视频主要内容呈现，同时伴有师生互动。申报讲师和高级讲师微视频时长15分钟、大小500MB以内，申报正高级讲师微视频时长45分钟、大小1000MB以内）；

（8）教学业务成果表（附相关获奖证书）；

（9）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论文、调研报告、实践报告等材料。

4.其他业绩材料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工作经历及学术专著、科研成果证书或成果鉴定证明书、以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成果奖状或证明材料。

六、装订要求

（一）申报条件材料册和评审材料册，均需按以上顺序分别用A4纸装订成册。

（二）不便装订的业绩材料可单列。

（三）申报材料（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申报条件材料册1份、评审材料册1份）每人一袋，申报材料袋必须为档案纸袋，质地坚硬，不易破裂，材料册、材料袋粘贴统一封面及相关表格在省教育厅网站下载填写。